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长川科技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长川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长川科技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长川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川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川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五）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六）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九）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十三）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十六）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董事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

（一）调整价格和数量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49,09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846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步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3.02-0.10）÷（1+0.9）=6.80 元/股

（四）回购数量的调整结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254,878×（1＋0.9000846）=484,289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2,85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51名和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首次授予第二批次444,483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6,954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为484,28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41%。本次回购价格为6.8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293,165.20元，前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首次授予第二批变动增减	预留授予第一批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61,864	59.68%	-1,918,409	-489,635	185,153,820	59.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12,927	40.32%	1,441,074	482,681	128,636,682	40.99%
三、股份总数	314,274,791	100%	313,797,456	313,804,410	313,790,502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及其实施相关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1、时间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2、公司合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table>
<tr>
<td>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需改进</th><th>不合格</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td>
<td>
5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5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或“合格”，其获授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td>
</tr>
</table>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1、时间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届满。

2、公司合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table>
<tr><td>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td><td>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需改进</th><th>不合格</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 colspan="2">0%</td></tr></table>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td><td>4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4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或“合格”，其获授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3）无激励对象离职。</td></tr>
</table>

（三）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 人。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8.26 万股，合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00.498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1,427.4791 万股的 0.64%。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2.71	60.65	101.08
赵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20	21.66	28.88
中层干部、核心人员		335.39	69.92	132.84
合计		660.30	152.23	262.80

注：1、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2、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5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共计回购 477,335 股限制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票，“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已扣减因离职和未达标回购的相应数量。

3、激励对象中孙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游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干部、核心人员		163.22	48.27	114.25
合计		163.22	48.27	114.25

注：1、预留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2、因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共计回购 6,954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已扣减因离职和未达标回购的相应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其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履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阶段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王　婧 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